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9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徐蜜轄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趙元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112年度重訴字第9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88萬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所提民事上訴狀亦僅聲明原判決廢棄，而未表明廢棄後如何改判，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於法不合。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

01 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聲明
02 不服之程度，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按
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如對第
04 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8萬7,800
05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7,74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
06 回上訴，特為裁定。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0 法官 蒲心智

11 法官 陳冠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劉則顯